



##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48/85  
7 Jan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8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8/686)通过)

48/85.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1(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缔结一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相信，一旦缔结这一条约，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将给予充分合作，使条约的和平目标得以切实实现。

考虑到大会1965年11月19日第2028(XX)号决议制定了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相互责任和义务应有的可以接受的均衡原则，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sup>1</sup>于1967年2月14日在墨西哥城开放供签署，

又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军事非核化地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以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手段，

并回顾大会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决议，其中表示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历史性重要事件，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铭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放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所有主权国家签署,并且其中载有两项附加议定书,分别开放供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于处在该《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国家及核武器国家签署,

又铭记由于1993年多米尼加的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已对该区域二十五个主权国家生效,

回顾自1992年以来,《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已对所有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于处在该《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一切国家生效,

又回顾自1974年以来,《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已对五个核武器国家生效,

考虑到当前的国际条件对于加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更加有利,

回顾1992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通过了阿根廷、巴西、智利和墨西哥共同提出的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一组修正案<sup>2</sup>,并开放供签署,以便使该文书完全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5月27日和28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大会第十三届常会,

注意到古巴政府宣布,为求区域团结,一俟该区域所有国家承担《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规定的义务,古巴就准备签署该《条约》,

考虑到巴西代表团在大会上述会议上提出的声明,表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很快就会对阿根廷、巴西和智利完全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9月1日墨西哥政府使该国成为第一个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4、15、16、19和20条的修正案交存批准书的国家,这些修正案经1992年8月26日大会第290(VII)号决议通过<sup>2</sup>,

<sup>2</sup> A/47/467,附件。

1. 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在过去一年中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2. 满意地注意到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三国政府的联合声明,表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很快就会对该三国生效;
3. 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1990年7月3日第267(E-V)号、1991年5月10日第268(XII)号和1992年8月26日第290(VII)号决议所通过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4. 决定将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